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采购项目编号： YFZC23HG0120

项目名称： 新兴县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设施（抢救监护、电生理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 新兴县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



甲方：新兴县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如下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YFZC23HG0120
2. 项目名称：新兴县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设施（抢救监护、电生理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2634475.00 元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根据项目情况，提出采购方案供甲方参考；
2. 编制、发出、解释采购文件；
3. 组织采购文件论证（采购文件需进行专家论证时）；
4.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5. 制定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6.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7. 落实开标、评标地点；
8. 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9. 组织开标、评标工作，主持开标、评标活动，并做好开标、评标记录；
10. 整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1.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2.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3.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采购需求，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4.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确认。
5.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6. 参加乙方组织的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乙方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7. 委托乙方按照相关程序抽取评审专家。
8.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方法的

确定、评标过程和结果。

9. 甲方有权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0. 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11. 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12.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3.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应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5.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7.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8. 乙方应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9. 乙方负责组织评标现场工作。
10.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2. 乙方可依法收取代理服务费。

13.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乙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的代理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叁万贰仟捌佰元整（¥32800.0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4.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
6. 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止。
7. 本协议正本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名或盖私章):



代表 (签名或盖私章):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8月11日

签约地点：云浮市新兴县

